

信息披露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恩捷与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重庆恩捷锂电项目规划建设对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第一期项目12条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3次进行变更项目备案。

1、第一期项目12条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已取得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主要内容如下：

- (1) 项目名称:2102-500115-04-01-289898
(2) 项目内容: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一期)
(3) 项目所在区县及建设地点:长寿区 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溪路一段
(4) 项目法人: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 项目法人经济类型:私营经济
(6) 总投资:150000万元
(7) 建设性质:新建
(8) 建设工期:2021年04月至2023年12月
(9) 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能力):新建4条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及配套涂布线、新建主辅厂房、配套公用工程、厂区道路及管网工程。

2、第一期项目8条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已取得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主要内容如下：

- (1) 项目代码:2104-500115-04-01-962666
(2) 项目名称: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二期)
(3) 项目所在区县及建设地点:长寿区 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溪路一段
(4) 项目法人: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 项目法人经济类型:私营经济
(6) 总投资:300000万元
(7) 建设性质:新建
(8) 建设工期:2021年05月至2023年12月
(9) 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能力):新建8条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及配套涂布线、新建车间B/C、原料库B、成品库B、包装仓库B、固废仓库B、110KV变电站、自行车棚等配套公用工程、厂区道路及管网工程。建成投产后可生产锂电池隔膜4亿平方米/年。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议案》...

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965,000万元...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SH108高保2021000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8,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1-01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新能转债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兆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承诺: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批准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21)。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1-01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新能转债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监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10人。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泽萍先生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承诺: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二）审议批准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21)。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1-02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新能转债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通知》要求，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2018年12月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的会计政策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日期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方法，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当在租赁资产所有权期限或使用寿命内分摊。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3、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确需摊销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要求编制对比财务报表，追溯调整2020年度可比数，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1-02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新能转债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通知》要求，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2018年12月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的会计政策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日期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方法，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当在租赁资产所有权期限或使用寿命内分摊。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3、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确需摊销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要求编制对比财务报表，追溯调整2020年度可比数，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1-02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新能转债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马晓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其将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90 股票简称:轻纺城 公告编号:临2021-02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轻纺转债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马晓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其将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90 股票简称:轻纺城 公告编号:临2021-02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轻纺转债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暨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郑研峰先生的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郑研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郑研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辞职报告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辞职报告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郑研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资本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郑研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郑研峰先生辞职后，将由公司董事长郑永怀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03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曙光转债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情况，我们认真研读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该报告。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真研读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健全且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缺陷。我们同意该报告。

独立董事:张福利、张群华、沈舜卿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83 股票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博信转债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3.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97.77万元，低于人民币1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孰低者为“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公司股价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97.77万元，低于人民币1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孰低者为“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公司股价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3,107.07万元，高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自2020年度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4月23日、2021年4月24日披露了《“ST”博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2021-015)、《“ST”博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2021-016)，现将相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

一、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及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预计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之后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3.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97.77万元，低于人民币1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孰低者为“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公司股价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3,107.07万元，高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自2020年度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4月23日、2021年4月24日披露了《“ST”博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2021-015)、《“ST”博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2021-016)。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83 股票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博信转债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3.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97.77万元，低于人民币1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孰低者为“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公司股价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97.77万元，低于人民币1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孰低者为“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公司股价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3,107.07万元，高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自2020年度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4月23日、2021年4月24日披露了《“ST”博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2021-015)、《“ST”博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2021-016)。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83 股票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博信转债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3.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97.77万元，低于人民币1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孰低者为“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公司股价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97.77万元，低于人民币1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孰低者为“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公司股价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3,107.07万元，高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自2020年度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4月23日、2021年4月24日披露了《“ST”博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2021-015)、《“ST”博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2021-016)。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83 股票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博信转债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3.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97.77万元，低于人民币1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孰低者为“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公司股价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